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74 期
99 年 5 月 17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檢局公布市售「洗衣機」檢測結果

洗衣機是一般家庭常用的電器產品，也是現今忙碌生活中解決洗衣問題的好幫手。為了解市售洗衣機之安全性，本局近期針對市售洗衣機隨機購樣共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部樣品之安全性均符合。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 及國際標準 IEC 60335-2-7 進行檢測，項目包括「標示檢查」、「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試驗」及「構造檢查」。其中「標示檢查」為檢查電器應標示之規格及使用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溫升試驗」主要為確認電器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電器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異常試驗」目的主要為模擬零組件在故障等不正常使用情況下，電器本身是否具有足夠保護，不致造成危害；「構造檢查」主要為確認電器構造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

消費者應避免將洗衣機放置於浴室等潮濕環境，或晾衣架下方，以防止水滴滲入機體內部引起線路短路或受潮導致故障或發生危險；若是使用多年者，更應加強注意定期保養檢查，以確保用電安全。洗衣機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洗衣機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上市陳列銷售。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

標章」（標章圖例如：或）。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3. 請勿放置於容易被水滴淋的環境使用，並隨時保持機台乾燥，避免因內部電子零件受潮，造成故障或發生危險；另應確實安裝電器接地線，

以防止漏電現象發生。

- 4.家中有幼童者，使用時應避免幼童靠近或攀上洗衣機嬉戲，且避免在外出或無人看管時使用，以免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事故。
- 5.洗衣機運轉中請勿觸碰洗衣槽、脫水槽或衣物，以免受傷或發生危險。
- 6.洗衣機使用完畢後應將水龍頭關閉，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7.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8.隨時注意電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經濟部啟動「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

經濟部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針對進口異常商品執行稽核，包括標示異常(含原產地標示不實【例如偽標、剪標】、商品名稱標示不實、商品標示內容不實)、品質異常及智慧財產權異常(含侵害商標權、侵害著作權)。

聯合稽核大隊由標本局、商業司、中部辦公室、貿易局、智慧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及警政署保智大隊等單位組成，並設7個分隊(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區負責執行稽核工作。

聯合稽核機制分特定稽核、隨機稽核、定期稽核三種，如有接獲確切之情資通報，由部會同各協辦單位，進行特定稽核；平時如無接獲情資通報，則針對國內產業衝擊或影響較大之商品，擇定異常商品或地區進行隨機稽核；此外，每月至少稽核1~2項商品或擇定地區作定期稽核。

就品質異常稽核部分，99年度已規劃75項商品之購樣檢測專案，99年1月迄今已發布羽絨製品、電磁爐、建築用鋼筋、運動襪、羊毛被、蠶絲被、撲克牌、童裝、紅色內衣褲、超大型打火機、電毯、手提燈籠、壁掛式陶瓷洗面盆、玩具、童鞋、廚房用紙巾、嬰兒紙尿褲及油漆等18項商品之購樣檢測結果並召開11次記者會及發布5次新聞稿，購樣檢測商品計416件，其中品質檢測不符合部分計109件，均已依「商品檢驗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追蹤處理，中文標示不符合部分計123件，均已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核處。未來將陸續蒐集情資及規劃國內產業衝擊或影響較大之商品之品質檢測與發動聯合稽核。

☆標檢局封存不合格電表 民眾用電安心荷包不失血

夏日將至，民眾用電將進入用電高峰期，電表準確與否攸關民眾荷包。為確保市面販售電表都經檢定合格，是準確及安全的，近期執行全國性電表專案稽查，總計稽查 696 具電表，合格有 472 具，不合格 224 具，不合格率偏高有 32%，已依法予以封存，民眾若要安裝及使用電表，一定要購買經檢定合格的電表，才能保護自身的權益。

不論是由台電公司安裝於用戶家的電表，或是套房出租、市場攤商、學校教室及宿舍等自行安裝使用之電力分表，均需經過檢定合格後才能安裝使用。去年查獲多起市面販售的電力分表，未經檢定合格且有可能遇高溫引起火災，經調查瞭解後，為防範未然，除立即修訂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增訂耐熱及防火性能試驗項目外，並於今年 3 月辦理全國性電表專案稽查，總計稽查 354 家販賣業者，不合格共 32 家，經由違規販賣業者繼續追查 14 家中盤、6 家製造及輸入業者，已對這些違規業者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將對違規販賣業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以及對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為讓民眾購買或使用安全及計量準確的電表，特將今年訂為『電表安全年』，除加強市場稽查外，並印製宣導單廣向民眾宣導使用經檢定合格的電表，期使民眾用電安心荷包不失血。

◎最新消息 Hot News

☆歐盟2010年第13週通報公布中國大陸製多款瑕疵玩具訊息 標檢局加強查驗。

根據歐盟健康與消費者保護理事會非食品類消費商品快速警示系統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 RAPEX) 2010 年第 13 週通報公布中國大陸製售瑕疵玩具訊息 4 則，召回原因包括「小物件」、「電池過熱」及「噪音值」、等項目不符合規定。

立陶宛及奧地利自市面上回收中國大陸製地墊各 1 件；另法國回收絨毛玩具 1 件，召回原因均為上述玩具易脫離出小物件，若幼童誤食，可能有窒息的危險；該絨毛玩具電池過熱，易使孩童燒燙傷，不符合歐盟玩具指令及歐洲標準 EN 71。

立陶宛回收中國大陸製玩具，召回原因為上述玩具發出聲響之音量過高，易傷及兒童聽力，不符合玩具指令及歐標 EN 71。

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玩具未符合檢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廠於市面上陳列銷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使用

玩具安全，已針對繫案回收之玩具產品系列加強查驗，並辦理全面市場清查及市購類似商品檢驗事宜。為關心市場是否仍流通販售繫案回收商品，請購買到此種或類似商品之民眾向本局通報。

有關歐盟網站公布回收詳細訊息，本局已摘譯公布於網站 (<http://www.bsmi.gov.tw>)「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並呼籲消費者注意該項訊息。欲知詳細資訊歡迎逕上本局網站或歐盟網站 (<http://ec.europa.eu/consumers>) 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